

2013 大台南府城盃舞蹈運動全國錦標賽競賽規則

依據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20008672 號函辦理

- 一.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二.主辦單位：台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
- 三.合辦單位：台南市議會
- 四.承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總會、台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-佳瑜舞蹈學苑
- 五.協辦單位：台南市體育處、台南市體育場、協進國小、全國各縣市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
- ◎榮譽會長：教育部長-蔣偉寧、體育署長何卓飛
- ◎名譽會長：體育署副署長王水文、台南市體育總會理事長-劉福財、全家福建設公司董事長-陳昆德
- ◎名譽顧問：立法委員-陳亭妃、許添財、陳唐山、葉宜津、黃偉哲、體育處長-蘇錦雀
- ◎大會會長：賴清德-台南市市長、蘇國瓏-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理事長
- ◎副會長：賴美惠-台南市議會議長、台南市教育局長-鄭邦鎮
- ◎大會主席：郭信良-市議會副議長(委員會主任委員)、陳燦齡(委員會副主委)
- 六.比賽日期：102年7月7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至下午6時
- 七.比賽地點：協進國小【協進館】(台南市民生路二段222號)備有停車場
- 八.競賽組別與項目：社交組以下選手請於上午9:30分報到，免費提供午餐，評審請於11時前報到。

組別	摩登舞	拉丁舞	備註
職業組	W.T.F.Q		決賽加 VW.
職業新星 A 組	W.T.F.Q	S.C.R.P.	決賽加 VW. J.
職業新星 B 組	W.T.F.Q		
職業 C 組	W.T.Q.	S.C.R.J	職業組不得跨業餘組
業餘五項組 *	W.T.F.Q	S.C.R.P *	決賽加 VW.J *第1~5名頒發獎勵金
業餘 A 組	W.T.Q	C.R.J	
業餘 B 組	W.T	C.R	
新人組	W.T	C.R	
準新人組	W.T	C.R	可不著比賽禮服
壯年 A 組	W.T.F		男士 40 歲以上
壯年 B 組	W.T	C.R	男士 50 歲以上、*拉丁項目頒發獎勵金
大專、高中組	W.T	C.R.J	限在學學生，附學生證影本
社交舞組	W.T	C.G	婦女可參加、吉魯巴三步、六步皆可
國中、小組	W.T	S.C.R.P.J	單項計分、不得跨業餘組以上
國中單人組	W.T.F.Q.VW	S.C.R.P.J	單項計分、個人基本舞步為評分重點
國小單人組	W.T.F.Q.VW	S.C.R.P.J	單項計分、個人基本舞步為評分重點

- 九.評審：禮聘國家級裁判暨國內資深裁判榮任，保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- 十.獎勵辦法：業餘五項第1~5名頒發獎勵金：5千、4千、3千、2千、1千。各組第1至3名頒發盃乙座，國中、國小組頒發獎牌1-3名-各2枚，第1至6名頒發狀各二紙。
- 十一.報名費：1.標準舞1.500元，加賽一組500元。大專、高中組1.000元，加賽一組不收費。
2.國中、小組800元，加賽一組不收費。社交舞組每組600元，兩組1.000元。
3.單人舞組每一項100元。(上限500元止)【業餘、大專組以下不得跨職業組】
- 十二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102年7月2日截止。(未滿三對取消該組比賽，確立報名即報到參賽規範)。
- 十三.報名地點：1.台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(06)2639975 大會傳真:(06)2639976
總幹事：陳啟謨-0933336367 執行長：陳俊吉-0917179267
- 十四.本競賽規程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佈於秩序冊。【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提供午餐-便當】